

致：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有關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

本人多次於區議會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提出有關地政署管理短期租約及對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，由於貴署出席東區區議會的代表，長期未能回應議員的問題和要求，如：臨時停車場管理、政府部門違規使用短期租約、胡亂在租用地砍伐樹木、噪音擾民、租約和續租程序等。

上述情況一直未能改善，現請港島東區地政專員出席會議，回應議員的問題。

東區區議員
陳添勝

2011 年 4 月 12 日